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债券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

- 1、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战略。
- 2、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公司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同意按照本次发行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

公司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

定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的具体措施。同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保证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该等分析、措施与承诺致力于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并同意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实，我们认为：

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傅曦林 邱国鹭 陈杰平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